

卫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卫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方面

我办不断加强主动公开力度，规范推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切实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2022年，我办依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市政府和办公室印发的主动公开文件42件；公开各乡（镇）、各部门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45份；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12次；发布公示公告类信息410条；办理市长信箱留言349条，平均办理时间5天，真正做到高效处理、及时回应。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我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统一办理文书格式，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2022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1件，公开答复21件，内容主要涉及房屋征收、征地补偿、财政预决算等方面。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6件（结果维持1件，结果纠正2件，其他结果1件，2件正在审理中）；行政诉讼3件（2件一审驳回诉讼请求二审审理中，1件一审审理中）。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和管理，推进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政务信息的严肃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拟定卫辉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

（四）平台建设方面

根据2022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并结合第三方政务公开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清单，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了重新梳理调整。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根据群众查询需求热点，对义务教育、疫情防控、稳岗就业、规划信息、生态环境等多个领域进行集中公示，便于群众查询。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根据省市要求对各部门梳理发布的26个领域的标准化目录清单动态更新。

（五）监督保障方面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明确责任分工体制，确保政务公开任务明确、责任到人；积极与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请教，学习周边区县的先进做法；自觉主动接受工作监督和社会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0	4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0	0	0	0	0	0	1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1	0	0	0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2	1	2	6	0	0	0	0	0	0	0	0	0	3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对各单位的督促指导力度不足; 二是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开实效有待提升。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府网站的管理水平, 对信息发布格式、公开内容等细化规范、统一标准, 指导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发布信息, 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二是落实好政策解读“三同步”机制, 进一步增强解读材料的可读性, 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 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 未收取信息处理费。